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9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ARI SUTRISNO（阿力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53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54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ARI SUTRISNO（阿力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被告ARI SUTRISNO（阿力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2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本案被告肇事後，於警方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87頁）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，茲審酌被告自首對於警方調查成本有一定程度之節省，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本案過失情節為騎車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

路口時，左方車應禮讓右方來車先行，貿然直行，致與告訴人吳耀鋒發生碰撞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中指撕裂傷2公分伴有指甲受損、左側中指挫傷之傷害，傷勢非輕；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；惟念及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亦有肇事因素；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未爭辯；另被告先前並無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1頁），素行良好；暨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檢察官、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得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芳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534號

被　　告　ARI SUTRISNO （中文名：阿力；印尼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RI SUTRISNO於民國112年4月16日上午10時19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成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成功東路280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禮讓右方來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吳耀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成功東路28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煞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吳耀鋒因而受有左側中指撕裂傷2公分伴有指甲受損、左側中指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耀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RI SUTRISNO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吳耀鋒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耀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 ③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④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⑤現場及車輛照片	1.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。 2.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原因，被告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犯罪後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佐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葆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雅琪